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，适用于标项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莎车县文化润疆乡镇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XJQZ(SCCGGK)2023-0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（电采暖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8.642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1.5124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★文化网络会议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8.965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.23154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卧式电容触摸 windows 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8.965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.23154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邱华春 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喀什广泰商贸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